##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藏珠峰")、启迪清源(上海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启迪清源")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,拟共同开展 5 万吨碳酸锂当量盐湖提锂项目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框架性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43)。

经公司与西藏珠峰、启迪清源协商,西藏珠峰提议公司按西藏珠峰与原合作 方浙江宋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宋都锂科")、启迪清源就盐湖提锂 项目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同等条件进行项目合作。公司未能与之就上述合作方案 达成一致。

公司通过公开信息获悉西藏珠峰与宋都锂科、启迪清源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, 西藏珠峰因宋都锂科未履行相关合同责任及义务,于 2022 年 8 月单方面解除《合 作协议》。截至目前,西藏珠峰与宋都锂科、启迪清源《合作协议》事项尚存争 议,可能导致纠纷或诉讼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导致无法继续推进合作事项。经公司审慎决策,公司与西藏珠峰、启迪清源在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中就正式合作协议的约定暂缓。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,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将充分考虑投资风险与收益的前提下与交易方沟通,正式合作协议存在不能签署的可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